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開瑄國小 114 年度學生營養午餐副食品食材採購(生鮮食材類)
財物採購契約

一、食材類別：

- | | | |
|---------------------------------|----------------------------------|--|
| ☐ 畜產類-豬肉 | ☐ 家禽類-雞肉 | ☐ 蔬果類-蔬菜(含蒜頭、辣椒等) |
| ☐ 蔬果類-水果 | ☐ 水產品類-魚蝦 | |

二、價金之給付(廠商按月輪流供應，且依實際採購數量計價)：

(一)每月付款 1 次，廠商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實際訂購之金額，開立發票送交學校，學校確認無誤後，依規定於 15 工作天內撥付款項。但廠商填具之數量有誤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

114 年度供貨月份為_____。

(二) 實際價金以供應價格為主，預估各項食材類別的總價：

- 1.【畜產類-豬肉】總價金約為新臺幣肆拾肆萬元、
- 2.【家禽類-雞肉】總價金約為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元、
- 3.【蔬果類-蔬菜】(含蒜頭、辣椒等)總價金約為新臺幣伍拾陸萬元、
- 4.【蔬果類-水果】總價金約為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元。
- 5.【水產品類-魚蝦】總價金約為新臺幣貳拾萬元。

三、履約期限：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務內容

(一)訂貨方式

- 1.以學校所開菜單取代訂貨單，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供應五次，學校得依實際需要予以增減。學校於每星期四下午四時之前提出下星期之菜單，交由廠商檢視並彙整出該星期之進貨明細，若有遺漏，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2.學校得於前一日下午五時前通知廠商，做次日材料之追加或刪減之調整。
- 3.學期初、學期末或學期中因活動而週間天數不同，廠商應配合調整。
- 4.如遇偶發事件（例如停水、停電、校外教學、嚴重傳染病…等）或臨時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廠商應接受學校緊急調度，廠商不得拒絕。
- 5.前款經金門縣政府正式發布停止上課日者，廠商應不經學校通知，即自動停止供貨。
- 6.因前二款事情停止供貨者，待本校恢復上課後，原供貨順序不做變更。
- 7.廠商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事故，當日確實無法供貨或需更換菜單，經報請學校查明屬實確有必要且不影響學生權益情況下，需依所提替代方案供貨。
- 8.學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因停水、停電、設備故障或天然災害等），致學校廚房無法運作，學校於當日上午六點前告知廠商，當日午餐由學校負責權宜處理，以免影響學生供餐。

(二)交貨地點：學校廚房。

(三)交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 點 40 分前送達(須先行處理的食材，學校提前告知並請廠商於約定時間內先行送達)，以憑驗收，若延遲交貨，致學校供餐延滯，學校得依罰則內容處辦。

(四)貨品規格及品質：廠商所使用食材，應採買合於相關規定且妥善存放維持新鮮，並備妥供應商、三章一 Q 驗證標章、檢驗報告暨黃豆及玉米等生鮮食材與初級加工品製造商及基因改造食品定性檢驗或定量檢驗報告等資料，以供教育、衛生或農業主管廠商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廠商應定期與不定期接受金門縣政府(含衛生局、教育處、建設處…等各廠商團體)之抽查，如有不合格，應即改善。

1. 蔬果類：應配合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蔬果。
2. 肉類：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3. 水產品應採用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台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產品。

(五)應遵守事項：

1. 廠商提供之食材不可為日本核災地區(福島縣、櫛木縣、茨城縣、群馬縣及千葉縣)出口產品，且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
2. 每日食材、菜色、品質、新鮮度等，廠商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相關規定，各項食材均應提出來源證明，若經衛生主管廠商抽樣檢驗，亦須符合各項標準規範。
3. 廠商交貨數量如有短缺或品質不良（如：腐爛、敗壞、蔬菜太老、水果太酸、水果大小差異太大等）應無條件立即補足或更換，不得影響學校之供餐。
4. 廠商若須更換貨品，需前一天徵得學校同意始可更改。
5. 衛生條件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6. 學校若有疑慮得抽驗各類食材，檢送相關單位化驗，相關檢驗費用由廠商全額支付。

五、驗收：

(一)廠商交貨時應同時附上送貨單，註明品名、單價、重量、單位及數量，供學校人員當場點收。

(二)廠商供應之各項貨品，須按學校所訂之數量及規格送達，若數量不足或規格不符時，須在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以前更換及補足。逾期未改正者，依第七條罰則或其他相關條約辦理。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終止及暫停執行

(一)經金門縣政府(含衛生局、教育處、建設處…等各學校團體)之抽查 2 次檢查仍不合格或情節重大者。

(二)廠商所提供之食材，如發生中毒事件時，廠商應負擔相關之民、刑事責任及所有醫療費用及精神賠償費用（學校得直接依據醫院收據，廠商理賠；精神部分則依據提起訴訟判

決確定)，廠商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學校有權利終止契約，且下一個年度不得再參與學校相關之食材採購。

- (三)若經衛生主管機構檢驗出農藥殘留超出安全容許量標準或經公告含有有害物質，一經查獲立即停止使用。同一廠商一年累計達三次即終止合約。廠商並應依合約賠償學校所有損失。

七、罰則

- (一)廠商所提供之食材如有重量不足，除應立即補足外，第 1 次處以新臺幣 1,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第 2 次處以新臺幣 2,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第 3 次處以新臺幣 4,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依序以倍數加乘。
- (二)廠商所提供之食材違反契約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除退還該項食材費用外，第 1 次處以新臺幣 2,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第 2 次處以新臺幣 4,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第 3 次處以新臺幣 8,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其餘依序以倍數加乘。
- (三)廠商所提供之食材經抽查發現有不符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項目者，如為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之生鮮食材，且可提供生產者名單者，不予裁罰。如非為前述具標章或追溯標示之食材，或廠商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除退還該項食材費用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抽驗當日餐費金額 10%，若有損害學校之情形，並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廠商供應配送予學校之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之生鮮食材，不得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採購總金額之 30%。
- (五)廠商所提供之食材經主管學校抽查發現為基因改造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為當日採購總金額之 10%。
- (七)廠商所提供之食材經主管學校抽查發現為日本核災地區出口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為抽驗當日採購總金額之 50%。
- (八)廠商如未依前款規範罰則以外之合約內容辦理，第 1 次罰款新臺幣 1,000 元整，第 2 次罰款新臺幣 2,000 元整，第 3 次罰款新臺幣 4,000 元整，依序以倍數加乘。
- (九)前開違約金，學校得在廠商貨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之。

八、其他：

- (一)供應廠商若中途被取消或棄權，則由學校指定其他供應廠商遞補。
- (二)廠商每日供應食材若有不按照菜單品名數量供貨或品質不良情形發生時，學校得令廠商換貨，驗收人員並做紀錄，廠商必須在紀錄上簽名，證明確有其事以示負責。
- (三)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運送期間造成第三人傷害…等。
- (四)本案為 114 年度所需之經費，如未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辦理。
- (五)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學 校：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統一編號：92997122

負 責 人：校長 蔡志隆

地 址：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瓊林九之一號

電 話：082-335753

廠 商：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